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潛在[編纂]可能認為重要或相關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回購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在以下任何情況回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本公司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前款第(vi)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i. 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ii. 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20%)；
- iii. 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50%)；
或
- iv.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上述情形除外。

本公司因第一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1)年內建議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建議變更融資活動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通過。

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如果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表決有其他要求，應從其規定。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包括一名專業會計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5)到十一(11)名董事組成，包括職工代表董事一(1)名。代表執行本公司事務的董事一(1)人，由股東會選舉。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大多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負責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在下列情形下，董事長應當在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ii.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共同提議；
- iii. 一半(1/2)以上獨立董事共同提議；或
- iv. 審計委員會提議。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彼等均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且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兩(2)名為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活動，並監督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架構；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董事可如何行使或轉授借貸權力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的債券發行提出建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應於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當重視投資者，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制定股東回報計劃，並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前提下，本公司應當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本公司亦會根據盈利能力及資金需求，進行中期分紅。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本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本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在實施上述現金股息分配的同時，可以派發股票股利。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公司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公司被撤銷登記；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i)或第(ii)項原因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iv)或(v)項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外，清算組由董事組成。

逾期不組成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核實公司財產、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與該等經修訂的法律或規例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或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